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2〕259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 2022 年师德建设 主题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为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制订《广东科技学院 2022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

广东科技学院 2022 年师德建设

主题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主题，全面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要求，创新开展师德教育宣传活动，培育一支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优秀教师队伍，共同构建新时代和谐教育生态。

二、活动内容

(一) 加强学习贯彻。学校各部门要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汲取党史学习教育力量，紧跟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步伐，将思想政治学习与师德建设教育有机融合，把好培根铸魂总基调，落实学做结合总要求，全面提升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的内涵性、深刻性，推动全体教师立足新征程，自觉坚定信念、提高党性、增强师德、发展专业、育人育才。

(党委办公室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7 日-10 月 30 日

(二) 落实行为准则。各部门要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日常师德监督，深入开展研讨、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查摆自省，引导教师恪守法律法规“底线”，禁触师德师风“高压线”，自觉做“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推动者和维护者。学校将适时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线上考试。

要求各部门于 10 月 10 日前自行组织集体学习，内容为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科技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及《广东科技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鼓励各部门高效用好教育部门户网“师德专题教育”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37/及“学习强国”-教育-教师栏目“师德师风教育”专区的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

(人事处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三) 开展评优表彰、座谈和走访慰问活动。通过开展学年度评优、表彰，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

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见贤思齐，进一步提高师德修养，切实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对在 2021 年第十一届师德征文活动中获奖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二是对获评 2021-2022 学年度教书育人楷模和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三是对获评首届“青年教学标兵”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四是对 2021-2022 学年度取得标志性教科研成果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五是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倾听老师们的心声；六是校工会、人事干部走访宿舍，慰问教师代表。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工会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7 日-9 月 30 日

（四）加强宣传激励。各部门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要紧密联系教师工作实际，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各部门要深度挖掘、培育塑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感召和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崇文尚德。要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系列报道、主题演讲、巡回宣讲、表彰慰问等多种形式，并借助多种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拓宽和创新优秀教师代表的宣传方式，切实提升宣传感染力、引导力、影响力，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从“被感动”到“见行动”，自觉践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

（人事处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7 日-9 月 30 日

(五) 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学习教育与制度建设并重，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融合，在加强师德宣传教育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要坚持落实师德第一标准的要求，严格规范师德考核评价，坚持多主体多元化评价，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要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明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即年度考核不合格，并按要求取消其在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和人才项目等方面申报推荐的资格。

2.要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学校师德违规行为投诉电话：0769-86211889，师德违规行为举报邮箱：38589683@qq.com。学校将定期通报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和处理情况，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3.要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各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会议，研究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查摆工作，每月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准时报送《广东科技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排查整治台账表》到人事处，提前研判风险隐患，防微杜渐。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思想较为涣散、责任心不强的教职工，落实一对一的帮扶，且帮扶要形成完整的档案记录，一人一档。

4.开展 2021-2022 学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各部门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对教职工一年来贯彻落实“十项准则”的情况进行评价，填写《2021-2022 学年度师德考核汇总表》并打印、签字盖章，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纸质版材料到人事处庾桂滢老师。

（人事处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7 日-10 月 10 日

（六）开展专题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以“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为主题的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各部门要按照活动方案（详见附件）要求，动员广大教师踊跃参加，积极创作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精神风貌的文章，并做好优秀作品的推荐工作。学校将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评选，并遴选优秀作品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参加省级优秀征文评选。请各部门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电子稿发至邮箱：84193662@qq.com，格式：XX 学院（部门）+师德征文，联系人：庾桂滢，联系电话：86211880。

（人事处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7 日-11 月 20 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创师德建设新局面。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强省，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各部门要以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为抓手，引导教师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提高自身师德修养水平，自觉投身到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工作中。

(二) 坚持精准发力，丰富师德建设内涵。注重提升师德建设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师德建设融入教师教育全生涯，有效整合思政课堂、第二课堂、网络课堂、社会课堂、交流论坛等资源，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师德学习宣传教育接地气、入心脑，充分发挥优秀师德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模范带动作用。

(三) 善于总结经验，优化师德建设水平。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是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及时将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包括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到学校人事处，联系人：庾桂滢，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84193662@qq.com。学校将对先进典型和创新成果加以广泛宣传和推广应用，促进我校师德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附件：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十二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

二、对象范围

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三、活动内容

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主题，深刻认识和把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教育的先导地位、百年变局

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给教育带来的外部挑战、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对教育的迫切需求、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教育期盼，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到永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初心，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集中展现广大教师守正笃行、崇德精艺、和衷创新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也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部门选送的征文须确保原创性（查重率不超过 20%），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二) 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

各部门务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电子稿件（微视频报送方式请电话联系）发至邮箱：84193662@qq.com，格式：XX 学院（部门）+师德征文，联系人：庾桂滢，联系电话：86211880。

五、选送数量

(一) 征文稿件

计算机学院、财经学院、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不少于 4 篇，机电工程学院、通识教育学院、艺术设计学院不少于 3 篇，马克思主义学院不少于 2 篇，其他各部门不少于 1 篇。学校将择优遴选 10 篇征文参加省级评选。

(二) 微视频

不做数量要求。

六、遴选优秀作品

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担任评委，根据征文来稿数量和质量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名，并对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选送教育厅的优秀征文将有机会推荐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特别是要动员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征文征集、评选的组织情况和成效纳入学校对各部门年度师德建设考核内容之一。